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尋求豁免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主要位於中國並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經營。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均非常駐於香港或留駐於香港。

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區分佈情況(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為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並將彼等留駐於香港，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尚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充足管理人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公司秘書朱泳賢女士。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朱泳賢女士常駐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倘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或任何董事聯絡，所有授權代表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政策，據此：
 - (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電話號碼；
 - 及(iii)各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於需要時，可在接獲通知時按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其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種渠道(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行事。